**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号）**

时间：2017-10-16 来源：

当事人：杜勇剑，男，1970年1月出生，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间任新赛股份副总经理，住址：新疆温泉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新疆证监局对杜勇剑内幕交易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杜勇剑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杜勇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年3月21日，新赛股份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资委报送收购浦曌科技股权的请示文件，请示文件中包含本次收购行为的初步方案、收购对手方简介、标的估值及收购目的和意义等关键内容，且根据2016年3月23日兵团第五师国资委对该次请示的批复“同意新赛股份公司收购浦曌科技股权的请示事宜”，该次资产重组事项完全确定，即新赛股份拟通过向浦曌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收购浦曌科技6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约为13.8亿元。该项股权投资在新赛股份（以2015年年报公告数据为计算基准）净资产、营业收入构成中所占比重分别为：110%、116%。2016年6月4日新赛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直至2016年6月22日新赛股份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正式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即该内幕消息正式公开。

综上，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新赛股份收购浦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6月4日。

二、杜勇剑内幕交易新赛股份股票

（一）杜勇剑获知内幕信息情况

杜勇剑于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新赛股份副总经理。根据杜勇剑及赵某玲等人笔录，2016年5月27日上午，赵某玲（公司党群办主任）因负责党委会相关勤务工作，而获知当日党委会会议议程——即包括审议收购浦曌科技股权框架协议，并于不晚于当日14时前电话通知所有参会人员当日下午拟将召开第六次党委会议。由此，杜勇剑做为被通知参会人员之一，于不晚于2016年5月27日14时获知内幕信息。

（二）杜勇剑实际操作“赵某芳”证券账户交易新赛股份及证券交易资金来源

根据杜勇剑办公室电脑IP地址、MAC地址与赵某芳账户买入“新赛股份”网上委托下单IP地址、MAC地址比对可知，地址一致；同时参照杜勇剑、赵某芳询问笔录相关内容，赵某芳证券账户交易新赛股份由杜勇剑本人实际控制。2016年5月27日，赵某芳现金存入买入新赛股份股票资金，共计10万元，其中6万元为杜勇剑交赵某芳代存，4万元为赵某芳自有资金。

（三）杜勇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2016年5月27日至6月2日，杜勇剑利用赵某芳账户，分9笔累计买入14,500股新赛股份股票，成交金额103,926元，成交均价7.16元，其中首次下单时间为5月27日14点02分;2016年9月29日，将14,500股全部卖出，当日成交均价为7.26元。

根据赵某芳证券账户交易流水可知，自2015年6月15日至调查日2016年9月29日，该证券账户仅交易1只股票，即自5月27日14时02分起，分九笔连续买入新赛股份14,500股；新赛股份复牌后于2016年9月29日又全部卖出，交易时点与杜勇剑获知内幕信息和该内幕信息公开过程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根据我局商请证券交易所计算违法所得账面盈利回函，杜勇剑涉嫌交易新赛股份实际盈利为941.27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司会议纪要、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杜勇剑的任命文件、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杜勇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

杜勇剑在申辩材料中提出：根据其会议记录本记录开会时点，并同其他参会人员核实情况，2016年5月27日16时30分党委中心组学习，学习结束后于18时召开党委会，且公司党群办主任赵某玲仅在当日中午14时前电话通知开会时点，并未同时告知包括审议收购浦曌科技股权框架协议在内的党委会会议议程。由此在5月27日分5笔买入新赛股份的股票纯属巧合，并非获知内幕信息后利用内幕信息的交易行为。

对杜勇剑的陈述、申辩理由，我局认为：杜勇剑在2016年5月27日14时前与已获知当日下午包括审议收购浦曌科技股权框架协议的党委会会议议程即内幕信息的党群办主任赵某玲有通话联络，同时在当日下午14点02分开始分多笔购入新赛股份股票，交易行为与获知内幕信息时点吻合，且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进行投资判断交易新赛股份股票时未利用该内幕信息，而杜勇剑有关召开党委会时间为下午18时及会议议程是否提前送达的申辩理由，不影响对其内幕交易行为的推定。因此对杜勇剑上述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对杜勇剑处以4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17年10月10日